

並派多名人員，於閱卷闈場以人工方式進行題本和答案卡的檢查，以確認考生有無尚未謄寫完成的情形。經清查試場，做法如下：

- (一)題本所屬考生確認：透過題本有填入准考證後 2 碼或人工檢核判斷者以色筆代寫，確認題本與答案卡配對。
- (二)安全確保程序：檢核程序全程錄影，以維持公平性，並確保所有考生答案卡的安全。
- (三)檢核結果：本部於 5 月 19 日進行第一次清查作業，第二次清查作業統計至 5 月 21 日下午 3 時，內容如下：
 1. 須代謄答案卡之考生數：149 人。
 2. 極少數試題在答案卡及題本均無填答之考生數：33 人。
 3. 題本無填寫准考證後 2 碼，無法比對之考生數：6 人。
 4. 其他皆為經檢核後無須處理者。

四、考生權益補救措施

- (一)經過 19 日召開全國試務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在保障提早收卷試場學生權益，並維護所有學生權益下，各考區試務會代表共識補救措施如下：
 1. 答案卡有答案（含代謄）者，正確就算分。
 2. 答案卡部分未填妥答案者，題本也沒有答案，此種案例只有 1 或 2 題，例如有學生第 21 題沒填，考量學生若有時間，可能會有答對的機會。因此，基於英聽答案選項有 3 個，依猜測機率給予 1/3 得分。
 3. 答案卡全部沒有答案，題本也沒有答案，不須考量學生猜測作答的機會，不予給分。因學生若要猜測，可以在試題播放時即可猜測，不須待最後 3-4 分鐘才猜測。
 4. 為維護全體考生權益，受到加分者，於入學時，採外加名額方式處理。
 5. 題本無填寫准考證後 2 碼，無法比對之考生，將比照免考英聽者之處理方式，以閱讀成績作為英語科成績計算。
- (二)基於維護考生權益，申訴截止日期由 5 月 19 日延長至 5 月 21 日，若有考生認為以上述處理方式，仍損及自身權益，可於期限前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以傳真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訴，將專案方式處理。例如，師大附中考場之學生個案已提出申訴並提供佐證資料，將以專案方式處理。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禽流感復養條件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禽飼養規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5）

丁委員就禽流感復養條件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禽飼養規模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禽流感病毒演變快速，除過去熟知之 H5N1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於 102 年發生對

- 人高致死之 H7N9 亞型低病原性禽流感，103 年另發展可藉候（野）鳥傳播之高傳染及高毒力之 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肆虐全球，同時也於中國大陸再度重組出現可感染人致死之 H5N6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 二、本（104）年 1 月入侵臺灣之禽流感病毒經序列分析屬外來病毒，為韓國 H5N8 亞型病毒及野鳥病毒之重組，國內未曾發現。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其病毒可透過候（野）鳥媒介傳播，已造成我國、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國疫情。
- 三、鑒於本次發生疫情之禽場多為開放式飼養之水禽場，現場常見飼養之水禽頻繁接觸候（野）鳥及其排遺，且國際間禽流感疫情日益嚴峻，臺灣位處候鳥遷徙必經路徑，加以國內養禽業者生物安全觀念薄弱，發生禽流感風險逐年升高。
- 四、經國內外專家評估結果，採開放式飼養模式之禽場，如以原飼養條件復養，將無法避免再次發生禽流感之風險，勢將造成產業嚴重之衝擊。產業復養重建應於疫情控制後進行，改善更新禽場軟硬體設施，以符合生物安全最基本要求之非開放式禽舍（不與外界禽鳥接觸，且具有遮蔽物，避免候（野）鳥排遺落入禽舍內）飼養，並提升場內生物安全措施等級，另搭配案例場業者接受教育講習 6 小時課程，並經評核測試通過，以強化業者生物安全操作概念，產業方有永續經營發展之可能。
- 五、主動通報之案例場其遭撲殺之動物，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給予補償；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運輸業者未依規定通報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死亡之疫情，將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不予補償。
- 六、有關業者刻意使飼養規模低於 3,000 隻以規避畜牧場登記管理一節，本會經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家禽產業代表研商後，業於本年 4 月 28 日以農牧字第 1040042554A 號公告修正「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為「家禽：500 隻以上。」並為顧及產業轉型與地方行政流程，生效日期為 105 年 4 月 30 日起；前揭緩衝期間屆滿後，飼養家禽達規模以上未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依畜牧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政府應研議規劃一定規模以上之機關、學校、公園及綠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5）

丁委員就建請政府應研議規劃一定規模以上之機關、學校、公園及綠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雨水貯留，內政部建築技術規範業已規定建築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雨水貯留及基地保水設施。
- 二、為加強宣導生活節水及推廣雨水貯留設施，經濟部已訂定節約用水設施補助執行注意事項，以